

2019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- 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- 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 - 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-

附表 1

[第1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泰民街遊樂場

第 2 部

九龍

文昌街公園

第 3 部

新界

屯門河(東岸)花園

兆麟體育館

車公廟體育館

盛屋村休憩處

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

銀礦灣觀景台

欖口村籃球場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香港島

船街遊樂場

第2部

九龍

文昌街社區園圃

油尖旺寵物公園

定安街遊樂場

附表3

[第3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船街遊樂場”。
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泰民街遊樂場”。
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**廢除**

“文昌街社區園圃”；

(b) **廢除**

“定安街遊樂場”；

(c) **廢除**

“油尖旺寵物公園”。

- (4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文昌街公園”。

- (5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**廢除**

“深井臨時遊樂場”；

(b) 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深井遊樂場”。

- (6) 附表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屯門河(東岸)花園

兆麟體育館

車公廟體育館

盛屋村休憩處

廈村東頭村一號休憩處

銀礦灣觀景台

欖口村籃球場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9年1月4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9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4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1段所述的9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4個地方；及
 - (b) 反映“深井臨時遊樂場”已易名為“深井遊樂場”。